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气瓶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终端用户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我公司《气瓶第三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终端用户在使用被保险人提供的气瓶过程中发生的火灾、爆炸、爆燃、泄漏中毒（包括因燃烧不完全引起的一氧化碳中毒）事故，造成终端用户及其他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在被保险人提供的气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的情况下，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仍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